**关于《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》（送审稿）征求意见反馈通知单**

起草单位：（盖章）衢州市医疗保障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出意见****单位** | **联系方式** | **提出意见条数** | **具体意见** | **是否****采纳** | **采纳／****不采纳理由** | **是否****反馈** | **反馈时间** | **反馈****情况** | **反馈****对象** | **联系方式** |
| 37 | **匿名信** |  | 3 | 1、第四大点“职工医保待遇”中第一小点“门诊待遇和住院待遇、个账待遇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参保，在2025年12月31日前到达法定退休年龄、且没有视同缴费年限的，可以按2020年12月政策规定的缴费年限条件享受医保待遇。2026年1月1日起，统一按本办法规定执行”。这一点个人认为欠合理，政府因考虑到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参保且2025年12月31日前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能退休的自由职业者参保人员，医保最低缴费年限须增加5年。可参保人员开始缴费时，医保经办机构告知的最低缴费年限严重不符，相差5年的缴费年限，影响政府在参保人员心目中的信任度。建议修改为本办法实施前参保的人员按照原政策执行，本办法实施后参保的人员按新办法执行。 | 否 | 操作年限过长。 | 匿名件无法反馈 |  |  |  |  |
| 38 | 2.报销比例：本办法在职人员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80%，退休人员增加5个百分点。原职工医保政策在职人员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84%，退休人员增加5个百分点。随着职工医保缴费额的增加，生活水平的提高，与多缴多得严重不符，个人认为报销比例下降4个百分点欠合理。建议按原政策执行或者适当提高。 | 否 |  | 匿名件无法反馈 |  |  |  |  |
| 39 | 3.第六大点“大病保险待遇”，本办法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2万元，按60%补助，基金最高支付25万元。职工医保原政策大病起付标准2万元，按90%补助，基金最高支付额35万元。原政策和本办法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下降30%，最高支付额减少10万元，待遇水平大幅度降低，特别是一些大病谈判药品，不进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直接进大病有欠合理。随着职工医保缴费额的增加，医疗保障越来越完善，大病保险待遇应越来越好，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。建议按原政策执行或者适当提高。 | 否 | 按省要求执行。 | 匿名件无法反馈 |  |  |  |  |

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郑毛威 联系电话：0570-3079517 时间：2020年10月13日

备注：征求意见结束后，对市司法局收集到的意见，3工作日要具体反馈到所提意见单位或个人，并说明采纳或不采纳理由，同时将此表在合法性审核意见出具前报送市司法局。